

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推动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，规范对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站的管理，提供精准化、标准化知识产权服务，切实服务经济创新发展，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洛阳保护中心”）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站，是指经洛阳保护中心组织申报和审核，在产业园区、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研发机构等载体所建立的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服务平台。

第三条 洛阳保护中心负责工作站的组织申报、业务指导和考评工作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能

第四条 工作站的工作职能包括：

（一）宣传知识产权知识。宣传知识产权政策法规，普及知识产权知识，提高所在区域、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提供维权援助服务。了解企业、行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需求，及时向保护中心反馈相关信息；依托洛阳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，快速化解知识产权纠

纷。

（三）提供专利预审服务对接。洛阳保护中心为工作站配备服务专员，提供专利挖掘、预审申请、专利转移转化等全流程服务。工作站组织研发人员与专利预审员开展技术交流，制定承接专利预审员实践交流活动的工作计划，认真组织开展相关活动，确保活动过程中安全规范。

（四）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。向所在区域、行业服务对象提供专利、商标、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基础性查询与检索服务，推广专利导航、预警分析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信息。

（五）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。

第三章 申报与建设

第五条 申报设立工作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在洛阳市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具有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相关需求与建设工作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，并具备支撑工作站建设和运行的必要条件。

（四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六条 洛阳保护中心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工作站的申报，有需求和意愿的单位可向保护中心提交申报书。保护中心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、建设需求和相关软硬件条件进行审核，择优选择工作站承建单位，指导其筹建工作站。

第七条 承建单位完成建设后，保护中心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向承建单位授予工作站牌匾，工作站挂牌后正式运行。

第四章 工作站的运行

第八条 工作站应配备有工作人员（可兼任），负责工作站的日常运作及与洛阳保护中心的工作联系事宜。工作站人员发生变动时，应及时向洛阳保护中心报备。

第九条 工作站应按要求及时向洛阳保护中心报送工作信息。

第十条 洛阳保护中心组织和指导各工作站的人员培训与相互学习交流，增强工作站的服务能力。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一条 洛阳保护中心对工作站进行不定期检查督导，组织开展交流活动、先进评选活动，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工作站和个人进行表彰宣传。

第十二条 工作站由所在站点所在单位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，接受洛阳保护中心业务指导。

第十三条 不得以工作站名义从事与工作站职责无关的营利性活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三年。